

皇
明
詔
制

皇明詔制卷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

皇考宣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比因虜寇犯邊

大兄皇帝恐禍連

宗社不得已親征勅眇躬率百官居守不幸車駕誤

陷虜庭我

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爲

皇太子命朕躬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在
廷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位久
虛神器無主人心遑遑莫之底定合辭上請早
定大計

皇太后以皇太子幼冲未遽能理萬機移命眇躬君
臨天下會有使自虜中還者口宣

大兄皇帝詔旨

宗社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郕王年長且賢其令繼統
以奉祭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雖避

讓再三而俞允莫獲仰惟付托之至重敢以涼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社稷卽皇帝位遣使詣虜問安上

大兄皇帝尊號曰

太上皇帝徐圖迎復爲政之道必先正始其以明年爲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一切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首惡子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
故殺人強盜奸臣黨類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
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
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
事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
行宥免復還職役有爲事發充軍役原係

真犯死罪者降二等用其餘雜犯死罪徒流等項罪名降一等用就註原發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指揮千百戶以下有爲事被刑除謀逆外其餘子孫弟姪依例承襲或有年遠子孫貧難失於告承襲者俱行原衛所著官旗人等保勘明白不拘年遠亦與承襲總小旗輩役充軍者各復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做工及

皇明詔赦



正統十四年

運磚運灰運糧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各還
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布政司直隸鎮守巡撫巡按等官須以
撫安軍民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地方爲本
時常嚴督所在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分
巡或親巡歷如遇盜賊生發即便量調衛
所有司軍兵民夫勦捕或止懲治首惡數
人毋令滋蔓務要民安盜息如或推避怠
忽致悞事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總兵鎮守等官及各邊衛所操守官
軍頭目務要常川撫卹軍士勿令失所仍
須整備盔甲弓箭等項軍器該管頭目每
二日率領下教場操練御史按察司官所
至必須提督量加懲勸仍戒所管官旗不
許剋減糧賞私占軍餘耕種田土知有此
等悉從舉奏處治若知而不舉者並治以
罪

一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前凡一應倒

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生騎操隨征等項
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一
應贓罰追賠等物俱照六月二十一日詔
例悉皆蠲免其景泰二年夏秋稅糧以十
分爲率並免三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逃移人戶拋荒田地遺下稅糧無人
辦納者悉令所司查勘蠲免比後有復業
者仍免三年有被水坍塌田地並許告官
差人踏勘得實原額稅糧悉與除豁

一正統十四年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
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卽
與除豁人民有缺食者卽便設法賑濟毋
令失所

一國家賢才必資薦舉乃可得人今後方面
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
京三品以上官舉保任用不限原任年月
深淺但舉才德堪其任者如或徇私謬舉
連坐舉主之罪

一天下有司官員有廉能幹濟善撫百姓者
所在上司巡撫風憲等官以禮獎勸毋得
凌辱老病闕茸不能辦事者起送赴部貪
酷無耻害民者拿問解京

一各處舉到儒士及三考役滿吏典俱依永
樂年間事例儒士送翰林院吏典送吏部
堂上官一體嚴加考試照例選用不必會
官有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軍人爲事住減俸糧

者並照舊關支

一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其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一文武官員旗軍人等隨征回還未出官報名朝見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管事差操如二十日以裏不出首者全家發邊衛充軍四鄰不首者與同罪

一浙江福建銀課如果坑場所產採辦不及原額令民補陪逼其逃竄爲盜今後並聽

開辦御史從實酌量奏減不許扶同欺公
一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俱係朝廷耳目凡有
刑獄冤枉悉與伸辯官吏貪污悉從糾察
不許推避致陷無辜縱容有罪違者罪以
風憲失職

一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糧廩膳已有定額
增廣生員照永樂年間事例不拘名數多
寡但選官民子弟資質俊秀重厚者充不
許濫收娼優隸卒賤品之人違者罪之風

憲及提調學校有司提調官嚴加考課務俾成材

一民間今後除糧草及供用物件軍需之外其餘不急之務悉暫停止以甦民力

一軍民之中果有懷材抱德藝能超卓者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材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朝廷及軍民中事有未宜及利有當興害有當除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三
一 在京文官及在外方面官但經考滿無賊犯者許照洪熙宣德年間舊例給與誥勅以勵賢能

一 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人等年六十以上殘疾不堪供役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例僉補民間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及年七十以上無丁侍養之人有司加音存卹毋令失所

一 在外知印承差今後俱選有才行者叅充

其有丁憂起復及爲事重歷者就於本處候缺補轉役滿赴部

一各處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并府州縣先因永樂年間事冗六房典吏額外添設至今因循不革未免害人今後只依洪武年間額設其添設者並送吏部

一軍民詞訟有係告言謀逆重情許赴各鎮守及巡撫官處或徑赴京其餘戶婚田土等項悉照洪武年間舊制自下而上陳告

但係已事所司卽與分理不許挾讐妄將
他人重情牽告誣害良善又有一等刁民
平日挾制官府糧里事務本無可告到京
臨期雇覓慣代人捏寫本狀之人旋捏重
情乘勢妄告以快私憤良善負屈無伸今
後但有誣告此等者連捏詞寫本狀之人
並發邊遠充軍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事悉宥
其罪並降邊遠敘用

一僨運糧儲并各處操練工部造作去處把
總官員作頭人等總兵管事等官務選驍
勇能幹公廉善撫卹軍匠者設立不許選
用平日趨附奉承之人以致恃勢酷害軍
匠舊濫設者並用革去違者罪之

一在外軍民官員多有除授赴任或因公幹
考滿等項到京回任通同親識帶領前往
任所以取債負爲名因而科歛軍旗糧里
人等財物分收入已今後敢有仍蹈前非

許被害之人赴御史風憲官處告理並拿問如律

一失班人匠自正統十四年秋季以前並免罰工止當正班管工官吏作頭不許私役及放閑辦納月錢違者罪之

一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減添其額數今後只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跡

轉達具奏以憑旌表軍民年八十以上者
所司給與絹二疋綿十斤酒一斗肉十斤
時加存恤

於戲惟敬仁誠可以安

宗社惟恭儉勤可以惠萬民尚賴

宗室叔祖叔父協心藩屏爰暨中外文武賢臣同心
匡輔弘濟重大之艱永隆雍熙之治布告天下
咸使聞知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體

上天好生之心一視同仁無間遠邇乃者貴州湖廣等處苗民反叛劫掠鄉村爲盜不已究其所由皆因該管官司不能撫治所致朕今卽位之初已嘗大赦天下尚慮謀反大逆之人赦所不原無由自新官兵累歲誅殺不已非朕體

天好生之意茲特頒恩自詔書到日凡謀反大逆常

敕所不原者不分首從咸赦除之悉令復業如
舊敢有仍前負固不靖大軍勦殺朕不敢私故
茲詔示咸使知悉

正統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承大統仰惟

祖宗創業之艱宵旰孳孳勉圖治理重以

大兄太上皇帝鑒輿未復痛恨日深方詰兵數十萬
欲問罪於虜而虜使來迎復者變皆詐

太上皇帝詔旨謂若重遺金帛以來虜必款送還京
朝廷固疑其誑而於理難辭乃悉勉從之奈何
其計愈行而誑愈篤乃十月十五日也先悉衆

躬詣城下仍以請迎講和爲詞朕遣大臣出迓
徧歷虜營不見

大兄鑾輿所在遂焚書斬使揮六師搗之斬獲其類
無筭虜衆大潰乘夜奔遁餘孽散伏于近郊者
亦皆搜戮無遺京師內外爲之帖然尚慮四方
遠近罔聞克捷猶懷驚悸耕鑿未遑室家靡定
無以慰安人心特茲詔示其各復爾舊寧爾生
永彰殺伐之功共樂雍熙之治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托於億兆臣民之上罔知治理
夙夜靡寧顧惟德禮有未惇庸將無以道國家
天下蓋德必先於隆孝而禮惟重乎正名帝王
所同彝倫斯在况恩施於已者有莫大宜尊歸
於親者無以加義所當然事豈爲過謹上尊

聖母皇太后曰上聖皇太后

生母曰皇太后勉遵辭讓之旨奉遷

皇太后居仁壽宮以俟

大兄鑒與之復進皇太子母周氏爲貴妃示重天下之本冊朕妃汪氏爲皇后以厚大倫之原夫帥天下以仁固本於親親然由親親而推又在於仁民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十二月初十日以前法司見監問囚人及發運磚運糧等項除死罪外其餘徒流笞杖悉宥放免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

匠民放寧家

一 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以奉祭祀遇有壇廟損壞隨卽修理毋致褻瀆廢弛違者必治以罪

一 農桑衣食之原學校風化之本所司宜加勸課提調仍從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巡督務臻實効毋視虛文

一 今後除馬可資軍旅之用聽令進貢其餘鷹犬一切珍禽異獸不許來獻沿途官司

敢有應付遞至者悉治以罪

一朝廷求言本欲聞善道知警戒凡四方有災異于國體者所在官司卽時聞奏敢有獻言祥瑞進諂諛者罪之

一各王府皆宗室至親今後凡有內外大小官員公差至彼如持節冊封拜之類並不許受贈送金帛之禮及別有所需索致失親親之意違者必罪如律王府時節貢獻禮物亦須量力不必過侈

一各處起取召募民壯等項除到京外其未曾起程赴京者就令該管官司管領在於本處操練暫且守禦以俟有警調赴京師策應所司諭以比後事定仍舊寧家爲民切勿疑有編入軍伍之意庶民知所信從

一各處屯軍果因征進守城失耕種者該徵子粒餘糧悉與蠲免

一軍職子孫弟侄除應襲外其餘果有驍勇謀畧善能騎射征戰者許所在官司舉送

兵部試驗擢用

一軍官皆因祖父功勞承襲官職其後多有
所爲不軌或爲不孝致典刑者今後承襲
不許本犯子孫止許祖父以次兒男承襲
庶爲惡者知所警戒

一凡官員公差出入印烙分俵點視馬匹不
務馬政修舉何如惟以需索財物爲務今
後馬不蕃息廐不肥壯並罪曾經印烙分
俵點視之人敢有科歛財物靠損養馬人

戶必罪不宥

一各處流移缺食人民無所依託相聚一處或不得已搶奪財物過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爲非詔書到日悉宥其罪果無田地房屋可以耕住無糧可以食用者許赴所在巡撫鎮守三司及府州縣官具告卽與量宜分撥安插處置令不失所仍免差役二年若有仍前不悛事發到官罪不容恕一各處果有水旱災傷踏勘得實所司必與

開豁稅糧敢有刁蹬者罪之

一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四府州縣軍民人等有被虜寇驚散流移往他處者所司設法招撫令各復業本戶該納正統十四年糧草量與蠲免來年耕種有乏牛具種子者官爲勸諭有力之家貸用務令得所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各處古有城池其後因無守備多有坍塌或被豪強侵占掘爲園田池沼種植養魚之類一遇盜賊

生發民無保障聽其劫殺今後各府州縣
不問有無衛所守禦但古有城之處其見
存者所司量加修補其有坍塌爲田園者
卽使用工補築務在堅厚完固仍舊置立
關柵責付所在住人看守常加點視舊無
城池所司量可以開築者聽從具奏待農
閒時從容爲之

一科舉本期得人任用在京府及各布政司
每三年一開科取士已有定制今後只依

永樂年間不拘額數多寡務在精選得人
考官及提調監試官毋得徇私去取不公
致令愚魯冒進賢材被抑違者以枉法論
仍聽巡按御史入場監試其考試官惟聘
精通於經學者爲之不許徇用私情濫薦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無丁力路遠
不能就養者許令明白具奏放回侍養親
終起復若不得離職願分俸於原籍關支
供養者聽其便

一刑法所以禁暴止刑惟適其中斯爲不濫
若執法之官昧制刑之意虛飾重情傳致
所罪比附謬妄尤甚枉人今後但遇朝廷
過於嫉惡或遇法司昧情失實致人於死
刑至三覆奏不允者大臣果知其寃並許
執奏與之辨理毋徒傍觀永爲定例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
國家善政近聞有司視爲常事富者卽時
曲爲保勘貧者終身不能上達如此奉行

何以勸善今後不分貧富如果是實開申
巡按御史卽與保勘奏聞就行旌表敢有
稽遲刁蹬者罪之

一各處寺院止許曾給度牒僧人住持爲國
爲民祝釐如無度牒及頂他人度牒并不
落髮之人假稱僧徒在各寺院占住躲避
差役者詔書到日令各首官還俗悉宥其
罪違者起發口外充軍里老四鄰不舉首
者罪同

一貴州福建廣東及浙江處州府苗蠻爲因
官吏里老逼迫需索財物或取私債或因
徵收錢糧官府比較緊急不得已相聚爲
盜劫掠鄉村勢不容已遂至拒敵官軍已
嘗不分首從赦所不原者悉赦其罪尚慮
敷宣未周詔書至日有司務在申明前令
使之各散還家復爲良民安生樂業敢有
以赦前事訐告及報復讐殺者並以其罪
罪之

一各處人匠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今有失班者並免罰役止當正班所司不許刁蹬致令失所

一自今年九月初六日至今後詔書內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所司務在一一遵行不許因循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於戲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非朕所及然切於中雖勉力協和之弗周期同德於變

之靡聞詔告中外咸體朕懷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太上皇帝詔告文武羣臣朕以不明爲權奸所誤致
陷於虜庭已嘗寓書朕弟嗣皇帝位主典神器
奉承

宗祀此古今制事之宜帝王執中之道朕今幸賴
天地

祖宗之靈

母后

皇帝憫念之切俾虜悔過奉送還京郊社

宗廟之禮旣不可預國家機務之重朕弟惟宜爾文

武羣臣務悉心以匡其不逮以福蒼生於無窮
朕到京日迎接之禮悉從省約布告有位咸體
朕懷

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奉

先帝聖體之遺適值國家中衰之運痛幾務擅專於

權倖致

太兄誤陷於虜庭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荷

母后臣民付託之重授朕大位俾紹鴻圖慰安人心

奉承

宗祀雖神器有可保奈皇業以多艱夷虜內侵蠻苗
外擾方茲攘除已定尚猶宵旰靡寧願滅賊之
難威思以誠而懷怨肆屢遣人重齎金帛投虜
所好迎復

大兄奈頑梗而弗悛豈怨讐之可匿方圖大舉遽見
彰聞逆虜革心翻然畏服乃自今年七月以來
遣其親信伏闕朝貢固請講和至于再三悔見
乎辭欵浮於過朕不得已爲親而屈厚加金帛

選使偕行敢謂德可動天目信誠能化暴乃八月十六日其太師也先果遣五百餘騎奉送

大兄還京臣庶交懽宮庭胥慶然朕卽位之初已嘗
祇告

天地

宗社上

大兄尊號曰太上皇帝禮惟有隆而無替義當以卑而奉尊雖未酬復愆之私姑少遂厚倫之願爰推恩典溥及臣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
毒藥謀故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所司與受理者以違制論

一順天及直隸各府并山西布政司所屬人
民艱難多有拋棄耕種產業逃移各處赴

食者所司卽與取勘設法招撫回還復業
免其徭稅三年見在人民有缺食者官爲
勸借區畫賑濟來歲春耕有缺牛具種子
亦與措置務令得所

一順天并直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自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至景泰元年八
月十九日止凡有一應倒死及被盜走失
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等畜
及拖欠一應納官物料悉與蠲免

一軍官先因犯死罪充軍後遇赦該降等用者悉註原衛所差操文武官員人等先因在大同威遠等衛充軍立功哨瞭正統十四年八月內因守大同城池遇蒙

太上皇帝宥免還職役者各送該部

一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苗蠻作耗已嘗調兵征勦除已搜殺及歸順外然聞尚有外匿山林不向化者詔書至日所在鎮守總兵三司御史等官即便謄寫

差人齎捧詣賊逃匿之所宣布朝廷威德
若能悔過出官投順不限謀反常赦不原
之罪悉皆赦免所司好生撫恤安插令復
原業有不悛者聽大軍勦滅必俾無遺類
一官吏有犯曾經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赦免該還職役因有窒碍伸訴未曾還職
役者俱還職役其原衙門已經銓撥者調
別衙門用後不爲例今各處有司官有被
上司考察起送赴京若有百姓赴京保留

或累曾訴冤枉者吏部悉與查理復其原職有贓犯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發見做工運糧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人等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文官有犯贓罪者發還原籍爲民

一朝廷政治務在得賢果有懷材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許該司

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赴京考用不許濫舉

一官員之中有老疾不堪者並許自陳致仕如年未及七十有疾病者亦許自陳起送赴部驗實放免若在遠方有疾果不堪起送者上司驗實放免明白具奏不許扶同虛詐若有年及七十老疾而貪冒無耻不退者許風憲官糾舉除近侍舊臣雖年七十之上朝廷留用者不在此例

一吏典中果有老疾貧難鄙猥及寫字粗拙者詔書至日聽該衙門堂上官揀選送吏部驗實發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山西大同太原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府州縣被賊驚擾軍民該徵景泰元年糧草子粒并拖欠一應物料追陪頭畜悉皆蠲免

一考滿給由丁憂起復公差等項官吏人等往回各有程限如遇事故但有可信文憑

外過違十日以下悉免送問

一住坐人匠厨校醫人果有年老殘疾不堪供役願回原籍者聽從其便該補替者照例補替匠人失班在逃該罰役者宥免止當正班有等在京住坐及令原籍戶丁赴京重輪班者所司卽與查理分豁

一河南山東北直隸府州縣軍民地畝有被黃河水衝坍塌成河道者所司查勘明白原額稅根絲絹等項悉與開豁

一各處逃移人戶遺下田畝果無人耕種及見在人戶田畝被水衝坍塌者許令告官踏勘是實原額稅糧悉與具奏蠲免不許虛詐違者罪之

一兩淮等處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

一科舉歲貢自景泰元年爲始一依永樂年間例行不許更改

一各處運糧官軍先因虜寇侵犯暫令操守

令民代運今後悉令照舊運糧以甦民困
一兩廣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先因苗蠻
作耗人民被其殘傷但經賊處已平靜者
免其明年租稅之半未平靜者全免以甦
民困

一各處但遇水旱重傷之處所司從實取勘
申達鎮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明白具奏
戶部量與蠲免糧差

一在京官員俸糧本色米先因戶部奏減分

數使守廉者難以養贍今後悉照舊關支
各處差使人員日支廩米亦照常例支給
一各衛所官旗近因守關等項在逃及爲事
降調邊衛守瞭立功等項者復其職役就
住降調衛所管事着役差操

一官吏人等有爲事充軍者悉照宣德十年
詔書事例止終本身法司通查自正統元
年至十四年七月終發遣充軍無贓官員
果有才能可任用者明白具奏定奪

一各處騎操孳牧並擺站等項馬騾牛羊先
被達賊搶擄已行奏告未除豁者悉與蠲
免其先不曾經奏告者不在此例

一彰義門西直門等處征進未回官軍數內
有陣亡者因未經相埋未曾陞授今後有
此等奏告者兵部卽行該管查勘明白准
令襲陞一級以後本人回還將子孫所襲
職役革去本人照原職役管事差操

一各處成造軍器除起運赴京外其見造未

完者催促造完解京未造者暫且停止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各處拖欠
織造綾段紗羅絹疋等件并採辦柴炭蘆
柴皮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牛隻蠶稽等
項悉暫停免

一各處造冊有被里老作弊故將平民報作
軍戶却將軍戶改作民戶以此民受其害
軍被埋沒詔書至日所司卽與查理改正
分豁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爲強盜謀逆等項事發
懼罪逃避山林詔書到日限一月內赴官
出首宥免其罪

一內外官司問擬罷囚中間有冤枉者卽與
辯理失入官吏不必追究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累次詔
書條件所司務在遵守而行敢有故違者
許風憲官劾奏治以重罪

於戲雪耻不以威而以德誠有仗

宗社之靈遺民不于勞而于安志在益家邦之福尚

賴

叔祖叔父羣臣賢哲匡朕躬於不逮庶幾華夏蠻貊
四方遠邇臻治效於無窮布告中外咸體朕懷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薄躬際艱危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膺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嗣臨大寶安固家邦方負荷之

弗勝豈授承之敢慮而呈親公侯駙馬伯及在

廷文武羣臣乃合詞上請以爲

天祐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

斯固本於萬年此三代之聖謨誠百王之懿範
謂朕長子序在倫先宜正東宮以明繼體事方
聞於

聖母遽見允於輿情復以皇后之謙冲固遜軒龍於
有子再三陳懇理順名端肆循

慈訓之諄兼遂賢情之切乃於五月初二日冊朕長
子見濟爲皇太子其母杭氏爲皇后大本旣正
彝倫亦明親親之誼猶所當敦

太上皇帝長子見深特更封爲沂王次子見清爲榮

王見淳爲許王同屏

國家衛安

宗社爰推恩於遠邇庸資弼於臣民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後

一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
謀故毒藥殺人及強竊盜不赦外其餘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事有應改正者並須改正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見
因失機及爲事監問累訴冤枉法司暫發
做工聽候照勘并發運米立功降用調各
營各衛所帶操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
役仍舊差操管事

一官吏軍民人等爲事問發運米做工等項
悉行放免各還職役軍還原伍民放寧家

匠仍當匠文職官吏有犯贓罪雖經赦宥亦發原籍爲民及官員有被人誣執自行赴京奏乞辯明久候提人不到法司無從辯理者悉令復職管事風憲官有被人告徇私失職欺罔等情不分曾無奏問否雖經赦宥難任風紀並送吏部改用以警將來

一在京各管各衛并在外各都司衛所及邊關在逃官旗軍餘民壯義勇報效人等有

曾被經該衙門叅奏行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調發邊衛及極邊墩臺守瞭不問已獲未獲及在逃年月久近詔書到日在京限一月以裏赴通政使司具首在外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管原衛隨操着役若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遣

一官吏人等爲事發遣充軍者節有詔書事例自宣德十年以後止終本身此等軍人

若有病故合干都司衛所體勘明白別無
詐冒卽將遺下幼男婦女并隨營人口具
保結差人伴送兵部發回原籍寧家仍將
本軍來歷病故日期及不該勾丁緣由從
實開奏不許刁蹬留難

一府軍前衛幼軍及錦衣等衛士校有因告
年老而精力頗健例該有留原衛聽候僉
補至日疎放者其見在之數今次不拘常
例就便疎放以後仍照舊例及行有司作

急僉點

一在京在外軍民官員中間有因經革年遠并典刑等項於例不該承襲而見有嫡男嫡孫并弟姪人等該衛所保勘明白送部俱與冠帶在京并北直隸與南直隸淮安鳳陽楊州高郵徐州等處但係江北衛所送五軍營操備在外於本衛所操備俱支月糧一石有功之日照依舍人事例陞當一各處逃移人戶有回還復業者有司免其

差役三年戶丁原欠稅糧草束盡行蠲免
有司各加存恤賑濟不許追償公私債負
違者治罪不饒

一各處攢造黃冊務在切實官吏里書人等
不許一毫徇私作弊指甲作乙以有爲無
以無爲有庶得賦役均平詞訟省息違者
事發之日巡 巡撫及按察司拏問解京
定發口外爲民

一正統十四年間隨征總兵等官皆受朝廷

成算行事其陣亡成國公修武伯俱與子
孫承襲見存鎮遠侯降鎮遠伯爲事廣寧
伯復其原爵其公侯伯子孫有因事故年
遠不得襲爵者該部查勘明白除謀逆外
其餘子孫錄其有才能者一人給與冠帶
月支食糧一石令各自備鞍馬隨操若能
建功一體陞用

一今後法司刑名務要推情問理不許明知
冤抑畏避嫌疑只依原發致人於罪或有

被人行事及有告無對証誣捏不明之事
悉與辯明分豁

一各處有司官員中間有因年老關革罷輟
等項近被巡撫等官考察起送見在吏部
例該革冠帶原籍爲民者悉與冠帶閑住
其已革去者不在此例

一六部員外郎主事司務照磨等官署郎中
員外主事及中書試職者悉與實授

一正統十四年隨征失陷給事中御史主事

等官先因未及一考不曾請給誥敕封贈者該部行勘明白不問任年深淺悉與誥敕封贈及子孫不該錄用者許令一子入監讀書以崇節義不願入監者聽

一在京各衙門見今重歷辦事吏典悉免重歷挨次實撥京考今後吏典除爲事革役仍復充吏并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在家延住過限年遠及越關在逃者照舊重歷其餘有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應還役者

免其重歷

一各處逃民遺下田地許令無田人戶及丁多田少者承種果無人承種者原額糧草等項暫與除豁

一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稅糧馬草并採打秋青草束子粒農桑人丁絲絹綿花戶口食鹽地畝課程鈔貫料豆菓品如果小民拖欠未徵在官及追陪侵盜係官錢糧未完者俱與除豁其借

去大同宣府遼東官庫銀兩絹布糧斛糴
換未還者不在此例

一湖廣貴州并順天北直隸等處景泰元年
十二月以前人民運納稅糧等項遇賊驚
搶拋棄及在官錢糧被賊燒毀曾經奏告
未與分豁者行勘是實悉與除免

一貴州等處軍民近年以來爲因賊發田地
不曾耕種其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
糧草子粒照數蠲免

一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等鹽課提舉司
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
商無鹽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
許令挨年依次補支後不爲例若竈戶已
徵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不在此
例

一順天等府人民密迎京師徭役浩繁其寄
養騾驢等畜并惜薪司等處採打柴薪等
項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倒死

拖欠者悉皆蠲免今後該管官員若指以柴炭等項爲山多占人民逼要月錢以致逃竄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巡撫巡按等官專以禁盜撫民爲上務在盜止民安其餘爭訟等項末節小事悉赴所在官司憲司從公問理回報庶使小民得以伸忿不致越訴攪擾

一各處官司巡司務在用心禁捕賊盜但係所管地方坐視不禁捕者並從巡撫鎮守

官員拿問究治

一各處城池曾經修築未完成者須量民時
工力或別設法修築完備保固官司人民
一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又無人
敢與議婚配朝廷無由得知詔書至日果
有此等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庶
不失所

一太常寺光祿寺見在厨役中間果有老疾
不堪供役虛費糧賞者本寺即便審實放

回爲民另行僉補若隨住有子婿人等願
替者聽其有在逃行提未獲先解戶丁暫
發着役者收補正役食糧原逃正身宥免
後有逃者不在此例

一朝廷設置大理寺審錄罪囚本以明慎用
罰務使刑歸有罪不及無辜近者法司多
有任情用刑鍛煉成獄不由本寺詳審徑
自朦朧具奏發落致使冤抑無伸有傷和
氣今後一應輕重罪囚雖曾青旨問者悉

遵舊制仍發該寺審錄無冤並聽本寺具
奏定奪不許變亂擅作威權妄叅情重難
照常例等語惑亂耳目致有冤抑

一在外造作除軍需倉廩修理城池并隄備
水患疎通糧道外其餘修理公廨衙門鐘
鼓樓寺院等項但係工程浩大動勞人衆
不急之務雖曾奉有勘合亦暫停止以寬
民力不許指此爲由科掇害民若干碍錢
糧并文卷房屋遇有損壞而修理苦熬不

係勞民動衆者不在此限

一各處輪班人匠除二年三年一班者照舊輪當其餘一年一班者不分匠色俱令二年一班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有拖欠正班悉皆寬免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以前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

一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歲辦藍靛槐花烏梅梔子皮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馬隻歲造紵絲紗羅採辦礮砮水和

炭石灰蘆柴葛稍油椿榆槐等木栢木板
松板芒苗荳蒂等料未徵在官者悉與蠲
免其軍需急用物料自景泰二年正月以
後派辦者照舊解納其應蠲免物料不許
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

一各處邇年拖欠倒死騾驢牛羊等畜在景
泰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者悉皆免追該
追馬匹不在此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病故家小有不能回鄉者

官爲應付脚力送回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人等有爲事間發各處擺站照徒滿日所司卽與疎放不必等候更替因而淹滯靠損人難

一薦舉古之良法今各處見在官員果有德行政事優長拘於資格歲月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隱於民間及官員罷職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

方面并府州縣正官指陳實跡爲証舉薦
赴京考用不許徇私濫舉所舉之人後有
犯贓罪者連坐舉主

於戲綱常正而家道雍式弘敦於化本儲副專
而國統續庶永固於基圖布告臣民體予至意

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

皇帝敕諭中外大小文武羣臣

朕恭膺

天命總理萬機顧涼德之弗勝致乖違之有自

上天懸象垂戒實深惟敬謹之嚴宜布寬恤之厚咨
爾百辟體朕至懷其悉心以奉行毋用情而違
懼敢方命者罪在不原所有令行事宜條列于
後軍民利弊敕書所不及者並許開具奏聞冀

上荅於

天心下安養於黎庶共臻太平之治永隆

宗社之休故論

一天下司府州縣官員中多有管糧等項添設數多俱支實俸及其名下皂隸馬夫供給等項不無害民悉從吏部斟酌裁減取回別用以省民力

一天下府州縣官果有年老殘疾能輟不能任事及貪婪酷暴生事科歛害民者許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公正堂上官員會同考察從實具奏罷黜其布政司按察司悉從

巡撫巡按官一體考察具奏罷黜不許虛
應故事視爲泛常

一考滿起復等項官吏承差人等有違批限
年限及在中途水火盜賊漂失公文并在
逃等項吏部行查明白在今年五月二十
四日以前俱免其罪復還職役

一江西湖廣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自景
泰五年以前拖欠未完稅糧馬草農桑絹
布戶口食鹽鈔貫除已徵在官外其餘有

拖欠未完者暫行寬免

一福建等處鹽運使司并課程司提舉司見
追正統年間以前虧折鹽課暫行寬免

一在京各衙門各衛所官吏旗軍匠役人等
預先關過景泰七年七月九月分月糧除
文武官吏不支外旗軍匠役人等關過一
石者再支五斗關過六斗者再支三斗以
濟窮困

一太醫院醫士光祿寺厨役果有在逃并僉

補未解者俱暫停止待豐年勾補解官

一各營并各軍衛有司原寄養騎操孳牧長生脚力等項馬騾驢但有虧欠倒死迷失未曾買補還官者敕書到日悉皆停罷免其追陪

一逃軍逃囚敕書到日在京限一箇月在外限三箇月以裏許令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發寧家匠仍當匠

一湖廣等處賊寇但有饑饉逼身不得已而

嘯聚情犯雖重敕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散者悉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諸人不許搜尋前事加害如果勅書到日一月不散者仍究前罪賊首蒙能若能赴官自首待以不死決不大信

一軍職官有犯罪發立功哨守等項敕書到日各還原職其犯科斂害軍等項者止令帶操不許管軍管事

一內外各衙門皂隸馬夫不許額外濫占躲

避差徭敕書到日隨即改正不許故違

一內外法司見監問及行提未到一應罪囚
自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除謀反
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
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人強盜不
宥外其餘罪無大小并見發做工運磚運
炭等項俱各宥免如炒鐵擺站年限滿日
撥人更替其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贓罪原
籍爲民若犯奸貪行提照勘未結者仍候

問理明白依律照例發落

一內外衙門見追并行原衛原籍追徵一應
給主未完入官贓物不分遠年近日俱各
免追

一浙江等布政司蘇松等府州縣織造歲辦
額辦各色紗羅段疋絹疋等項自景泰六
年終以前一切拖欠未完除已收在官并
起解者仍送赴部交納其未收在官未起
解者平從寬免

一浙江等都司直隸等衛所歲造軍器盛甲
弓刀鎗箭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
未完者悉皆停止其有徵收物料在官者
明立文案收貯以待下年造用

一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年例買辦採
辦白真牛皮水牛皮底羊毛羊角紅花青
靛瀛沙油椿木筊竹毛竹等項并該載未
盡除已徵在官者仍送赴部其未徵收者
俱暫停止待豐年照例買辦

一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所辦蘆柴并河泊所折收魚油翎鰓瓜鐵銀硃生漆桐油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完未徵未起解者悉與寬免

一各府州縣各色輪班住坐人匠洪武永樂年間一戶止當一匠後因工部奏准將丁多之家分作二名或三四名應當匠役者及有從前未曾習曉匠藝正統年間至今被人讐在官連年官司勾擾不能安生者

該部有司悉與明白查勘三四名者止當
一匠果係讐報者悉與除豁

一各布政司府州縣有在逃失班各色人匠
今後不必拿解免其罰班止當正班其有
私買僞印批工批廻等項在景泰二年以
前者許其首告改正悉宥其罪

一各處造作不志之務聽從所在官司申達
該部具奏定奪以蘇民困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昔恭膺

天命嗣承大統十有五年民物康阜不虞北虜之變

惟以

宗社生民之故親率六師禦之而以庶弟郕王監國
不意兵律失御乘輿被遮時文武羣臣既立皇
太子而奉之豈期監國之人遽據當宁之位既
而

皇明詔敕

卷八

十一

三十三

皇天悔禍虜酋格心奉朕南還旣無復辟之誠反爲幽閉之計旋易皇儲而立已子惟

天不祐未久而亡杜絕諫諍愈益執迷矧失德之良多致沈疾之難療朝政不臨人心斯憤迺今月十七日朕爲公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六軍萬姓之所擁戴遂請命于

聖母皇太后祇告

天地

社稷

宗廟以今年正月十七日復卽皇帝位躬理庶物保
固邦家其改景泰八年爲天順元年大赦天下
咸與維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除
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
夫奴婢殺主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
魅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強盜不宥外其
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
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官司若爲受理及故違者以違
制論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犯罪運磚運灰做
工炒鉄煎鹽擺站哨瞭立功等項悉皆放
免各還職役隨住寧家

一逃軍逃囚逃匠逃民詔書到日爲始限三
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具首各免其罪
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前法司該

追入官給主一應贓罰盡行蠲免

一法司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運灰等項贖罪發落不許深文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文職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人材陰陽醫生有犯充軍例該止終本身者若本軍已故遺下家下人口照例放回原籍爲民衛所不許刁蹬留難

一内外文武衙門署職試職官員有因功次

陞授者悉與實授後不爲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除年七十例應致仕外若
年未及七十才力精健堪任用者照例陞
舉其未及七十有疾衰弱者驗實放免應
得冠帶者照例

一各處災傷糧稅曾經巡撫巡按等官體勘
是實者盡行蠲免

一景泰七年正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
棗株牛租課米農桑絲絹戶口食鹽鈔米

綿花諸色課程差撥金銀等項屯田子粒
地畝糧草鈔貫及一應買辦採辦物件除
已徵在官起解并有人承攬未納者仍照
原定倉庫送納其米麥果係水旱災傷之
處雖是承攬係虛文起解食用無存并前
項物件小民拖欠未徵之數盡行蠲免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爲始限半年以
裏有能赴所在官司首告復業就便應付
口糧差人伴送原籍官司收管安插加意

撫恤原舊房屋田土先有人住種者悉令
退還仍免其差役二年本戶原欠稅糧草
束絲絹等項盡行除豁不許追迫公私債
負缺少牛具種子有司設法勸諭周給

一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所屬見被苗賊切掠
州縣衛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無徵稅
糧子粒悉與除豁

一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課司地方近
因災傷人民艱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

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
泰七年正月以前各年鹽課明白具數奏
報除豁以蘇民困

一爲事問發賑天口外等處爲民并原僉及
抵充富戶若有年七十之上并未及七十
老疾果有顯跡不堪應役並無以次人丁
者所司取勘明白申達該部照例放回原
籍依親養贍毋令失所

一山東等處近年逃亡事故人戶遺下田土

拋荒未曾有人承種該徵糧草負累見在人戶包納曾經取勘是實者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未完稅糧草束照數蠲免

一預備倉有司常加修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驗口賑貸豐年仍將在庫收貯贓罰等物照依時價收糴收支之際並委掌印官員專理不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出粟谷者照例收受具數奏聞以憑旌異合于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開但有侵欺盜用者

卽便拏問

一各處倉廩銀糴并中鹽糧米盤出粗批折
罰之數年久追未完并客商失落截角退
引悉皆免追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
日以前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
人等爲事犯罪調衛并發遣各處立功及
瞭哨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
衛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

舊帶俸差操有爲事發充軍役者不分已
到未到配所俱復還職役就住充軍衛所
差操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在
逃者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自首
俱免本罪復還職役

一軍官替襲職事已有定制其中有因爭襲
訐告展轉行勘動經歲年不得承襲但有
此等爭襲者該部類行巡按監察御史親

臨體勘從實具奏定奪不許淹滯人難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官員先因有疾名色
開報今已痊可不得食俸管事者悉令照
舊食俸管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
養騎操孳牧走遍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
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倒死虧
欠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逾年起解拖
欠等項盡行蠲免

一錦衣旗手武驤等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分有無保結悉放寧家及府軍前衛老疾幼軍曾經看驗明白并各處驛站囚夫年限已滿者不必等候更替俱各先行疎放寧家

一除內府供用香料并灌啖馬匹藥味外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逐年拖欠藥材俱各蠲免

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一應造作除修理城垣急務所司備呈該部具奏定奪外卽今內外修寺造塔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蘇民力

一景泰年間有差內官內使賞送金銀等物往西寧瞿曇寺賞賜及修理殿宇寺院者詔書到日悉皆罷免金銀等物原係在京去者仍行照數解京其帶去食茶不分公私見數收留彼處有司聽候支銷木植等

料就彼收貯官用人夫工匠盡行放免內
官內使即便回京

一各處額辦歲造追陪紵絲綾紬羅絹及節
次坐派改機綾紬并蘇松杭嘉湖五府織
造上用供用段疋等項自景泰七年十二
月終以前悉皆蠲免如織造已完及已徵
絲料在官即便准作今年歲造之數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派辦物
料除軍需外其餘額辦皮張野味魚油翎

鰓銅鉄白麻銅綠黃蠟土硝硃石雜草雜
木鎗桿銀硃生漆油椿石磨榆槐等木檠
麻連包荆條蘆葦瀛沙白山羊角引火木
炭礫砗藍靛蒲草黑石焦炭猫竹笙竹白
真黃牛皮水牛皮羊羊毛槐花等料除已
徵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徵者盡行蠲免不
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其今年
該納歲辦皮張悉免徵解敢有將已徵者
捏作未徵之數治以重罪

一內外各衙門住坐人匠宣德正統年間在逃者中間多有丁盡戶絕不許坐名行提景泰元年以後在逃者照例提解其各色輪班人匠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逃及正班失班一體寬免見行起取蘇松杭嘉湖五府織挽等匠來京住坐者不必起解仍令本處住坐其正統年間有挾讎妄報并一戶分作二三戶以上輪班當匠者止當一匠其餘悉與除豁原關勘合有

司卽與查勘明白繳部

一今後軍職犯罪降除充軍者不許復還原職文職有犯枉法贓者俱發充軍

一軍民中間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爲賑給凡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每年給與絹二疋綿二斤米一石時加存問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許所在有司保勘明

白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爲任用隱於山林或官屈在下僚所司薦舉以禮申送赴京量材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天順元年正月十七日以前內外文武衙門但有事務悉照原奉遵行不必更易

於戲多難興邦高帝脫平城而肇漢殷憂啓聖文王出姜里以興周天位旣復於其正人心由

是以咸安咨爾萬方臣民同秉忠誠會歸皇極
弼予政理永享太平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之傳序乃國家之大經建元良
所以尊

宗而重

稷封羣胤所以壯藩屏而隆本支今古攸同典章
斯具茲朕躬膺

天命之申復登大寶之位顧惟不腆事有未遑而公
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僉謂朕之元子當復正

位于東宮其次諸子宜悉封于藩國朕以請之
聖母皇太后允從衆議舉行盛禮乃于天順元年三
月初六日冊立元子見濡爲皇太子及封第二
子見濤爲德王第三子見澍爲秀王第四子見
澤爲崇王第五子見浚爲吉王於戲承祧主器
得其人則國本正而萬邦以貞胙土疏封守其
世則藩輔完而大統以定天下之心斯有所繫
宗社之計永底于安故茲詔告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三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早承大統中罹多難復登宸極夙夜兢惕罔敢怠荒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災此誠

上天示譴莫究其由朕甚驚惶省躬思咎務新其德永惟奉承

天意必以施惠爲先其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后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二

三五十二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昧爽以前除謀
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
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採生折割謀故殺人
及奸黨已行榜示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罪運磚運灰運石
運水和炭運糧運料煎鹽炒鉄做工擺站
立功哨瞭發充儀從軍伴膳夫者悉皆疎

放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終身炒鉄煎鹽者有年五十五歲以上及篤廢殘疾者有司驗實亦與放免其文武官吏犯枉法贓罪例該充軍者發回原籍爲民若不枉法等贓例該爲民并已問結曾訴冤枉者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止及考退罷輓等項見在京者悉與冠帶閑住吏仍爲民後不爲例

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該徵稅糧馬

草本色折色農桑人丁絲絹屯田并地畝
子粒糧草戶口食鹽鈔米諸色課程并一
應採辦買辦黃白蠟厨料果品等物除拖
欠先已蠲免外其餘已徵在官者所司見
數收貯以充後日採辦買辦之數敢有乘
機侵用者依律治罪若起解在途仍送原
定衙門驗其正數不虧卽與收受准作再
辦之數不許刁蹬其有被水火盜賊等項
於所在官司告有文憑已到該部者不分

年月久近俱與除豁其佃田人戶拖欠田主自景泰七年正月以前租稅者不許追償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內外諸司衙門見追賠通年侵盜虧折汜爛燒毀等項并誑攬景泰七年正月以前一應係官錢糧段疋布絹銀鈔草束物料等件未完者悉免追賠其各處軍民人等納欠景泰六年正月以前拖欠蠟茶厨料草束等項諸

色物件及宣府大同軍民人等正統年間
領出各庫銀兩絹布糴買糧料行追年久
不完并原領官給牛隻倒死走失者悉皆
免追

一淮浙長蘆等塩運司四川等塩課提舉司
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塩課悉
與蠲免原派守支客商引塩改派別場天
順元年以後課內關支

一各處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徵課程

悉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其所收課鈔不
及萬貫者俱各革罷就令所在有司帶管
官吏起送赴部山東并順天直隸河間二
府地方爲因上年積水未消不曾播種夏
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
奏該徵今年夏麥農桑絲絹悉與蠲免先
令該部差官踏勘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閑
田地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除造冊
已定外其餘悉與蠲免除豁民間河灘沙

淤田地所司踏勘是實卽與附近空閑地
內撥補應有情願承佃拋荒田地者有司
驗畝仍照舊例三年之後起科就于本處
倉廩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
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備倉糧米俱免還
官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若年七十以上及年
未及七十有疾不堪任事者俱准自陳致
仕其才堪倚注特旨留用者不在此例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犯偷盜倉庫錢糧等物及邊餉糧儲并一應入官贓物追賠未完者悉與蠲免

一内外法司照出強盜及一應在逃重囚中間恐有寬抑詔書到日與免本罪其在官強盜有強姦殺人及累犯不悛者發邊遠充軍其餘監禁及羈候提人待對并照堪未報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一凡今後謀故殺死軍人律該處死仍將正

犯戶丁抵充軍役其餘開毆等項殺死軍人者依律償命免戶丁抵充軍役

一各處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派辦額辦拖欠物料除軍需遮洋等項船料不免外其各色皮張白真黃牛皮魚油翎鰓黃白麻銀硃生漆榆槐栢木檉麻連包荆條蒲草猫筆竹黃蠟銅綠雜草土硝瀝沙等料及安慶等府遍年該納南京均土蘆柴除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以充今年額辦

之數未徵收者悉皆停止其油椿木石磨亦待下年解納以後三年一換永爲定例不許內外衙門更改朦朧奏請追徵違者罪之

一景泰七年以前各處歲造段疋除已織完絲料在官者照舊起解准作今年歲造之數其有未曾織造及原派蘇松杭三府并浙江等布政司上用供用賞賜等項紵絲紗羅綾收機紬絹等項俱以三分爲率量

減一分以甦民困及光祿寺年換器皿等
項自天順元年正月以前拖欠未完者俱
各停免已關物料者准作今年該造之數
以備支用

一內外各處造作除城垣河道倉廩急務所
在官司具奏修理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
暫且停止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修
造果有應修造者亦要奏請定奪

一惜薪司各處擡柴人夫及滿城山廠採運

柴炭人夫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及在逃病故缺工行提未解及部運官吏人等違限罰納柴炭等項并年例供應柴炭黃穰苗等項者悉與蠲免其今年各色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以甦民困

一在外各衛所季造軍器儘其見在物料照數成造其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之數悉暫停止不許再行朦朧科派擾

民進者罪之

一 正統十四年召募義勇民壯報効人等來京操備後因在逃發充軍役者悉放寧家其有自願當軍者聽

一 姦黨親屬有犯已發充軍及抄捉已未到京者元惡止令親房一人充軍其餘內外親屬等親悉與放免官復原職軍還原伍民發寧家

一 文職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民人及欽

天監官舍天文生人等自正統元年以後
至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爲事問
發各處充軍除謀逆姦黨強盜不孝者不
赦其餘不分已未到配所盡行宥免起送
該部敘用肄業寧家其宣德十年正月以
後犯罪充軍例該止充本身有亡故者其
隨住人口隨卽放回寧家開豁軍伍衛所
官吏仍將開豁緣由具奏不許故違刁蹬
留難若曾經衛所朦朧發冊勾擾者兵部

悉與查理分豁

一在京近侍風憲官天順元年以前爲事降
除雜職無贓罪者吏部查理對品調用
一廣平侯武定侯子孫還襲侯爵富陽侯安
順侯成山侯保定侯子孫都襲伯爵鎮遠
伯復侯爵清遠伯會寧伯子孫俱做都指
揮使安平伯榮昌伯子孫俱做都指揮同
知都督王敬子孫做指揮使

一内外文職署職試職官員詔書到日悉與

實授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犯罪及陳言調衛降等并發遣各處立功哨守充軍常川操練等項除謀逆奸黨強盜不孝者不赦其餘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衛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其有在逃者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自首俱免本罪復

還職役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并總小旗由父祖原係軍功陞授職役有爲事降等病故子孫止依降定職役襲職補役者俱准襲補祖父原舊職役其有祖父爲事亡故等項子孫襲職照舊調衛者悉還原衛後不爲例不願者聽一在京軍職有告要情願調出在外都司衛所在聽從其便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

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

一各處總兵鎮守守備等官先因失機等項
記罪在官者悉免提問正統年間福建布
按二司等衙門文職官因失機降除雜職
者俱令還職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
養騎操孳牧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擠乳
牛隻長生羊毛及鷄鵝等畜自天順元年
七月十二日以前一應倒死拖欠走失被

盜并查出埋沒及逾年起解拖欠等項者
盡行蠲免

一自正統十四年以前各處官軍人等殺賊
有功已經造冊到部駁勘三四次者果無
違碍照例陞職有間有重陞職役者准令
改正及有官下弟姪兒男殺賊有功陞職
事故者許令子孫承襲如無嫡子就令弟
姪兒男承襲

一文職官吏先因爲事充軍後調別衛亦有

願在原籍附近衛分當軍者原衛未曾開
豁二處俱有名籍清理行勾以致重複今
後有此重役者該部查理明白止許後調
衛分充軍

一錦衣衛將軍力士校尉有爲事發遣各處
充軍立功哨瞭等項有該回衛者俱取回
京調衛差操

一在京在外武職有因爲事及蒙蔽不明有
同姓爲婚有被伯叔姑妯等親倚勢尊長

朦朧捏告革職爲民者查審明白俱令復職

一正統十四年以來在外各衛指揮使因功陞都指揮仍在本衛帶俸者俱令都司到任食俸管事如果多餘亦令本司帶俸

一文職官員先因爲事發去大同等處充軍正統十四年曾有旨宥免冠帶回家閑住者吏部查勘明白俱令還職果年七十以上者仍令冠帶閑住

一處士中果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隱居高
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當以禮徵
聘

一民間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同居共爨五
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
卽爲旌表

一水旱災傷去處如遇饑民缺食有司加意
撫恤賑濟逃民招撫復業免其糧差三年
及各處地方有因饑疫身死無人收葬者

所在軍民有司卽與掩埋毋使暴露

一各處都司衛所軍官有因屯種子粒住俸者照舊關支各邊軍人月糧不分馬步俱關本色米一石隻身老幼照舊

一文職有犯贓罪曾訴冤枉行勘未報者悉令復職有不係年老四品以上因病告回調治痊可堪任用者聽其復職

一今後文武官吏人等爲事犯贓充軍爲民降調者遇赦不宥永爲定例

一凡軍民利病時政得失並許諸人直言無
隱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各陳所見以
匡時政之失言或乖謬亦不加罪

於戲天心篤愛敢忘警懼之誠民欲惟從誕布
寬仁之澤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

皇帝敕諭江西撫州府崇仁縣處士吳與弼朕奉

祖宗丕緒求賢圖治亦有年矣亦惟勞於求賢然後
成無爲之治樂於忘勢乃能致難進之賢聞爾
與弼潛心經史博洽古今蘊經國之遠猷抱致
君之宏略顧乃嘉遜丘園不求聞達朕眷懷高
誼思訪嘉言望你來儀以咨啓沃夫古之君子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而獨善自安豈
其本心諒尔於行藏之宜處之審矣今特遣行
人曹隆詣尔所居徵尔赴闕仍賜禮幣以表至

懷爾其惠然就道以副朕翹望之意故諭

天順元年十月

日

皇帝敕諭大小文武羣臣

朕恭膺

天命復承

祖宗大統夙夜憂勤欲使天下羣生咸得其所而況
宗室至親者哉爰念建庶人等自幼爲前人所
累拘幽至今已五十餘年憫此遺孤特從寬貸
用是厚加賞賚遣人送至鳳陽居住月給廩餼
以安其生仍聽婚姻以續其後庶副眷念親親
之意故諭

皇明詔赦

天順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爲治莫先於孝而孝莫大尊親自古
帝王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率由此道也
朕以眇躬續承丕緒仰惟

聖母皇太后生成厚恩曷云能報曩予嗣位之初屬
在幼冲罔知攸濟惟我

聖母勞心訓育俾克繼述用底乂寧迫居南宮危疑
之間亦惟我

聖母憂勤保護賴以無虞及內難將萌遂伸大義俾予復位莫安

宗社康濟生民功德兼隆迺超載籍用是博採公議表著徽稱乃於正月二十日率文武羣臣謹奉冊寶上尊號曰

聖烈慈壽皇太后特侈非常之慶庸昭錫類之心於戲推之而準允惟政始于家邦動之斯和尚美風行于天下所有合行事宜開示于後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一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女有司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者加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軍民之間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無丁者有司時其存恤毋令失所

一軍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內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官七品以上未及三年任內無過其父母年至七十未受封者先與誥敕如其子職封之不爲常例敢有冒年者治以重罪

一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俸米五石以資養贍

一官吏監生有親老願回侍養者准令回家

侍養親終赴部聽用

一軍匠厨役人等年六十五以上筋力衰憊者許令壯丁代替聽其優閑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其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詔書內優老恩典有司務當從實遵行不許虛應故事違者必罪不宥

天順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受

天明命以至仁大德撫有四海

列聖繼統傳序在予致治保民蓋有年矣暨予中歷

艱險賴

天眷人歸復正大位維時內官吉祥武官石亨等偕
眾迎復掩爲已功朕信之不疑厚以爵賞官其
子弟各數十人而彼肆欲無厭黷于貨利結爲

表裏竊弄威權少疎抑之輒懷異志然石亨事
敗已正典刑而優寵吉祥無異平昔不期吉祥
衷惡蓄奸日甚一日與姪男曹欽等陰養死士
謀爲不軌乃于今年七月初二日早遽行反逆
戕害朝臣焚毀禁門罪惡滔天神人共憤朕卽
時命將發兵誅之元兇授首同惡悉除浹日之
間都城清肅此實

上天垂佑之靈

宗社無疆之福也夫武以戡亂愧未發於先機仁以

惠民期茲臻於至治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除謀
反大逆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悉皆宥免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後內外衙門
問發一應罪囚做工運磚運炭納米納穀
納草蓋房等項并煎鹽炒鉄擺站充囚兵
膳夫斗級軍伴儀從悉皆寬免各還職役
寧家有贓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并行止有

虧者原籍爲民有侵盜係官錢糧草束等項凡追贓未完者悉皆蠲免文武官員爲事住俸祿者自詔書開讀日爲始俱照舊關支

一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有牽連強盜人命事無顯跡曾經檢勘提人因無身屍贓仗等項原問官吏拘於成案難以歸結及情可矜疑者悉皆宥免

一南北二監監生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

數多中間有願告歸者不爲常例俱于在外九品職名冠帶閑住其在吏部聽選官員嚴加揀選有年未及七十精力衰憊不能任事者令其冠帶閑住及該授七品八品九品官等候年久有願告從九品并雜職用者聽

一天順五年各處該徵稅糧馬草以十分爲率夏稅小麥減免二分秋糧減免三分馬草減免五分自天順二年十二月以前拖

欠稅糧馬草已徵在官未起解者就于本處倉場交收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廣東廣西陝西被賊劫掠去處軍民不得耕種無徵稅糧子粒自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

一雲南福建浙江閩辦銀課止許于本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課額者具實奏聞區處不許科歛轉補擾害小民違者聽巡按御史舉奏鞫問

一廣東廣西近因蠻寇生發已遣大軍勦捕其中多有良民被賊驅脅爲惡因而恤罪不敢復業者詔書到日許令自首免罪有能擒殺蠻寇許赴軍前呈報一體陞賞一各處衛所逃故等項軍人有因戶無壯丁將年幼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單丁親老無人養贍者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着役紀錄仍行原衛開豁軍伍不許移文勾擾違者罪之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解有違批限
一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所充
軍者及有因違限在逃等項事未發露者
悉與寬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着役當差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民騎操孳
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五年
七月初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辦物料除供用器皿外其餘胖襖

襍鞋銅絲鐵線針條青花線鍍白銅絲黃
石猫笙竹長節猫竹苦竹篾片葛稽等項
及歲造皮翎觔角芒苗苕蓰麻連包荆
條磨盤松木板蓆草蒲草梔子槐花藍靛
魚油翎鰾折收生熟銅黃白麻商稅課鈔
折納皮張歲進野味等料拖欠採燒柴炭
自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已徵
在官者仍舊起解其正統年間以前拖欠
并納欠派辦軍器物料經隔年遠者亦各

停免

一天下之人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衆者許所在官司開具姓名實跡奏聞以憑徵用

一近侍風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生民利病文武官僚貪暴奸邪皆所當言近年以來多畏避權勢習爲緘默今後有當言者須直言無隱言雖不切亦不加

罪

於戲哉定之後事莫急於變通通變之宜治莫
先於仁惠惟爾中外臣庶各究乃心體予至意

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有大功德者必有徽稱以垂永久稽
諸典禮萬世攸同仰惟

皇妣聖烈慈壽皇太后至仁大德本於天性配我
皇考克敦化原誕育朕躬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位
以至於今前後幾三十年賴我

皇妣訓誨維持底於成立用能奠安

宗社輯寧邦家不幸奄違至養哀慕無窮重惟罔極

三
日
言
方
一
之
恩
宜
舉
尊
崇
之
典
謹
命
禮
官
議
薦
徽
號
博
采
輿
論
協
于
至
公
已
於
十
月
初
七
日
祇
告

天
地

宗
廟

社
稷
恭
上

皇
姬
尊
謚
曰
孝
恭
懿
憲
慈
仁
莊
烈
齊
天
配
聖
章
皇
后
嗚
呼
盛
德
難
名
曷
耒
尊
親
之
孝
光
儀
具
在
永
垂
裕
後
之
休
布
告
中
外
咸
使
聞
知

天
順
六
年
十
月
初
十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仰荷

上天眷命子育萬民民之戚休恒存念慮顧惟畿內
去冬少雪今春缺雨四方之遠亦恐或然夫天
時既已違和斯地利必有未盡吾民衣食何所
自出興言及此良深憫惻欲慰羣情之望宜加
寬恤之仁况修德弭災厥有曩典冀爾中外群
臣咸體朕心勤政保民用臻康樂庶

天降鑒協于至和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兩京法司并在外理刑衙門凡有淹禁罪囚未決斷者卽便擬罪具奏發落

一各處銀場煎辦銀課者俱且停止已煎成者照例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卽便回京原開坑場盡行封閉該管有司官員時常巡視不許諸人偷採違者重罪不饒廠房器具等項令人看守收貯

一各處抄造紙劄停止三年已造完者照例

解京見造未完者亦造完解京其差去內
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卽便回京所有原
用器具等項所在有司收庫不許毀棄廠
房令人看守

一各處被災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
奏者巡按御史卽與踏勘開豁以甦民困
其有具奏曾經宥免者該部卽與准理不
許重徵

一各處府州縣拖欠稅糧草束自天順四年

以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
種馬馬駒自天順七年三月初一日以前
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務須撫恤軍民不許
役占科擾若進貢本處土產物件亦不許
因而擾害下人違者必罪不宥

一各處人民多有衣食艱難有司不能撫恤
致令流移失業者所在有司務加存恤聽

其復業不許逼擾其有相聚爲盜俱罪不
敢寧家情可憐憫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
新各安生業有司照舊撫恤不許追究前
非

一天下民情疾苦多因有司官員貪酷不才
所致所在巡按御史不肯用心訪察禁治
今後有司若有仍前貪酷不才御史知而
不舉者一體治罪不饒

一朝廷今後差去内外官員人等各處軍衛

有司官員不許指以荅應爲由科歛軍民
銀兩等物餽送因而剋落人已亦不許以
均徭爲由歛取百姓銀兩託稱荅應費用
違者重罪不饒

於戲代天理物爰推一念之誠節用愛人用錫
萬邦之福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